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昱橙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昱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5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乙○○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與陳宗慶（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宗慶於民國113年2月1日14時57分前某時許，接獲李松佑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其表示欲購買含前開成分彩虹菸之訊息後，陳宗慶即與李松佑約定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藍天撞球場內進行交易彩虹菸9支，嗣於113年2月1日14時57分許，再由乙○○前往上址向李松佑收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並交付上開彩虹菸9支與李松佑，乙○○因而從中獲利500元。嗣李松佑將上開彩虹菸9支交付予郭萬和，經警於同日查獲郭萬和，並扣得本案之彩虹菸6支（毛重10.6公克），而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
02 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113偵16456卷第15-26、179-182、
03 213-219頁；院卷第29-31、108頁），且與證人李松佑、陽
04 聖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他卷第51-60、69-7
05 1、81-90、165-167、171-173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6 中壢分局偵辦毒品案偵查報告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7 表、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指認犯
08 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稽（他卷第5-19、61-67、73-79、10
09 7、109-113頁、113偵16456卷第59-65、137-140頁）。又警
10 方所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
11 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重量如附表一所示），有如
12 附表一鑑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定書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
13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14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
17 級毒品罪。

18 （二）被告與陳宗慶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9 共同正犯。

20 （三）刑之減輕事由：

21 1、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為
22 自白，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23 減輕其刑。

24 2、本案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被告「供出毒品來源，
26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其
27 「查獲」係屬偵查機關之權限，至查獲「屬實」與否，則係
28 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應由法院做最後審查並決定其真實
29 性。換言之，是由偵查機關與事實審法院分工合作，對於被
30 告揭發或提供毒品來源之重要線索，應交由相對應之偵查機
31 關負責調查核實，並由事實審法院根據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證

01 據綜合判斷有無「因而查獲」之事實，原則上不問該被舉發
02 案件進行程度如何，亦不以偵查結論作為查獲屬實與否之絕
03 對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19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2)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供出本案販賣毒品分工之其他正犯
06 (113偵16456卷第20-21、179-182頁)，檢、警因而查悉共
07 同正犯陳宗慶，並尚由檢察官偵辦中，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8 署113年12月31日丙○秀晉113蒞33741字第1139170595號函
09 (院卷第83頁)可查，可認被告此部分已有毒品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而予以減刑，並依法遞減輕
11 之。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
12 害及其指述共同正犯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等情狀，
13 不宜免除其刑。

14 3、至被告之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惟刑法第
15 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16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
17 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
18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19 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
20 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
21 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
22 經查，被告本案與另案被告陳宗慶共同販賣之第三級毒品，
23 藉由分工而增加毒品之流通性，其犯罪情節難認極輕微，且
24 被告依前揭說明遞減輕其刑後，參酌被告行為之罪責程度，
25 尚無量處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而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情之
26 情形，故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7 (四)前述移送併辦案件，與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因與
28 本案之犯罪事實同一，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9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身體健全，不思努力進取獲取所需，
30 為圖一己之私利，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深
31 具危害，仍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牟利，造成毒品流通且助長

01 泛濫，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02 的、手段、素行、販賣毒品之數量、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3 度、打工販售永生花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六)不宣告緩刑之理由：

06 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請求宣告緩刑等語，然按諭知緩刑，
07 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
08 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衡酌被告知悉第三級毒
09 品依法不得販賣，為追求一己利益而於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
10 彩虹菸，助長毒品氾濫之風險，且販賣毒品具有相當之隱密
11 性，查緝不易，在利益驅使下極易再次犯罪，且被告另可能
12 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罪嫌疑（詳後述
13 關於沒收及附表二所示），是被告既有其他涉犯刑事案件之
14 狀況，本院審酌後認並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
15 不宜宣告緩刑。

16 三、沒收：

17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彩虹菸6根，係屬
19 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送驗耗損
20 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21 (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500元，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鑑驗均含有毒品成分
25 （如鑑驗結果欄所示），雖係違禁物，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6 序時供稱係要自己施用，與本案販毒無關等語，且被告之尿
27 液經送驗結果，確呈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4-甲基甲基卡
28 西酮陽性反應，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5日
29 刑理字第1136044371號鑑定書（少連偵卷第183頁）附卷可
30 憑，堪認被告上開所陳非虛，又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上開之
31 物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宜由檢察官另行處

01 理。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手機共2支，被告供稱均
02 非供本案聯繫販毒之用，且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與本案有
03 關，而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故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
06 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徐漢堂
09 法官 曾煒庭
10 法官 李信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王亭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一：

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鑑驗報告及卷頁	備註
-------	------	---------	----

01

毒品彩虹菸6根	◎香菸共6支取1檢驗。 (1)驗前總實秤毛重:7.74公克。 (2)以甲醇沖洗檢出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6日報告編號為A1798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他2374第161頁)、對照表(毒品編號:DE000-0000)(000偵16456第141頁)	為本案交易之毒品。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鑑驗報告及卷頁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A系列)39包	◎送驗證物:毒品咖啡包2包,其上已分別編號A18及A19,不另予以編號。 ◎編號A18及A19:經檢視均為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1)驗前總毛重9.03公克(包裝總重約2.6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6.35公克。 (2)抽取編號A18鑑定:經檢視內含橘色粉末。 ①淨重3.97公克,取0.91公克鑑定用罄,餘3.06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③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5%。 ◎證物編號A1至A39,來文載示(總)毛重159.57公克,包裝重52.26公克,淨重107.31公克,檢出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5%,純質淨重5.36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1日刑理字第1136069120號鑑定書及純質淨重換算表(113偵16456第287~289頁)、對照表(毒品編號:DE000-0000(0)、DE000-0000(0))(000偵16456第67頁)	為被告乙○○欲自行施用之毒品。
2	毒品咖啡包(B系列)3包	◎送驗證物:毒品咖啡包2包,其上已分別編號B1及B3,不另予以編號。 ◎編號B1及B3:經檢視均為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1)驗前總毛重11.18公克(包裝總重約2.6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8.50公克。 (2)抽取編號B3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①淨重4.48公克,取0.60公克鑑定用罄,餘3.88公克。		為被告乙○○欲自行施用之毒品。

		<p>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p> <p>③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4%。</p> <p>◎證物編號B1至B3，來文載示(總)毛重15.44公克，包裝重4.02公克，淨重11.42公克，檢出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4%，純質淨重0.45公克。</p>		
3	彩虹菸10包	<p>◎送驗證物:混合毒品彩虹菸10包，均檢視均為同一型態，另予以編號A。</p> <p>◎編號A:經檢視均為白/褐色香菸，內為褐色煙草，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1支鑑定。</p> <p>(1)總淨重198.27公克，取1.05公克鑑定用罄，總餘197.22公克。</p> <p>(2)檢出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p>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42993號鑑定書(13偵16456第291頁)、對照表(毒品編號:DE000-0000(0))(000偵16456第67頁)	為被告乙○○欲自行施用之毒品。
4	智慧型手機1支 (廠牌:IPHONE 6s PLUS)	無。	無。	(1)門號:未知 (2)IMEI:0000000000000000
5	智慧型手機1支 (廠牌:IPHONE)	無。	無。	(1)門號:0000000000 0 (2)IMEI:0000000000000000